

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修订对照表

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《公司章程》做出修订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十三条：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组织文化艺术交流；动画设计；产品设计；版权贸易；商标代理；设计、制作、代理、发布广告；软件开发；技术推广服务；技术进出口、货物进出口；企业管理咨询；出租商业用房；出租办公用房；销售机械设备、电子产品、办公用品、通讯设备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、玩具、家用电器、文具、体育用品、日用品、化妆品；出版物零售；销售食品；经营电信业务；广播电视节目制作；工程设计；电影摄制；计算机系统服务；摄影服务。（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出版物零售、销售食品、经营电信业务、广播电视节目制作、工程设计、电影摄制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	第十三条：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组织文化艺术交流；动画设计；产品设计；版权贸易；设计、制作、代理、发布广告；软件开发；技术推广服务；技术进出口、货物进出口；企业管理咨询；出租商业用房；出租办公用房；销售机械设备、电子产品、办公用品、通讯设备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、玩具、家用电器、文具、体育用品、日用品、化妆品；出版物零售；出版物批发；销售食品；经营电信业务；广播电视节目制作；工程设计；电影摄制；计算机系统服务；摄影服务。（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出版物零售、销售食品、经营电信业务、广播电视节目制作、工程设计、电影摄制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

本次修订《公司章程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，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章程变更相关手续，具体变更事宜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为准。

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